山环评[2021]4号

**关于《衡山朝圣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5万方水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**

**批 复**

衡山朝圣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衡山朝圣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5万方水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衡山县开云镇八里村燕子组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，总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，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水稳砂，年产量分别为30万方/年和5万方/年。主要建设内容有搅拌楼、办公楼以及砂石堆场等，并配套设置相关环保设施。我局原则同意《衡山朝圣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5万方水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的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，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封闭作业、硬化施工便道、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、定时洒水、密闭运输车辆等措施抑尘；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混凝土养护，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；合理布局施工工地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合理选择施工时间，以防干扰周边居民；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回收利用，不可回收的交当地渣土部门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1）加强项目大气的污染防治工作。硬化厂区地面，规范原料堆场，设置全封闭厂房，封闭输送皮带，筒仓粉尘采用仓顶除尘设备、布袋除尘器降尘，厂内设置喷雾设施降尘。大气排放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。

（2）加强项目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。设备冲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混凝土搅拌系统回用；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；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；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抑尘。

（3）加强项目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，合理布置设备，设备作基础减振和密封隔声等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定期对设备保养。噪声排放须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。

（4）加强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砂石分离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沉渣、实验后的废弃试验品以及设备中的混凝土残料外售作为路基材料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；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规范排污口，制定风险防范措施、事故应急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，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。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。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

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8日